

中共陕西省纪委陕西省监委驻陕煤集团纪检监察组 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件

驻陕煤纪监发〔2024〕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做好中秋、 国庆期间纠“四风”树新风工作的通知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党委（党工委）、纪委（纪检组）：

8月26日，省纪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深刻汲取农业农村系统部分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教训进一步加强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动真碰硬狠刹违规吃喝歪风。结合集团公司《2024年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

工作安排》《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抓好中秋、国庆“双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营造风清气正、崇廉尚廉的节日氛围，根据集团公司党委、驻陕煤集团纪检监察组、集团公司纪委安排部署，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增强纪律规矩意识

（一）增强政治自觉。各级党组织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加强作风建设特别是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违规吃喝的政治危害，严守纪律规定、规范言行交往，切实增强抵制违规吃喝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加强警示教育。各级党组织要深刻汲取农业农村系统部分干部违规吃喝问题教训，9月中旬前组织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从小事小节守起、严起，清醒知道什么饭不能吃、哪些酒不能喝。要加强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集团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集团总部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宣传解读，着力解决对制度规定不掌握、不熟悉、不上心等问题。

（三）加强管理监督。各级党组织要紧盯会议培训、考察学习、检查指导等关键节点，提醒党员干部严格自我约束，不组织、不参与公务接待、商务宴请以外的“吃二场”“吃小餐”。紧盯节日假期、八小时外等重要时间，提醒党员干部主动接受监督，不组织、不参与“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违规宴

请活动。

二、坚持严查细纠，靶向治理“四风”顽疾

（四）开展自查自纠。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结合日常监督、案件查办、巡视巡察反馈、审计移送等情况，督促对本单位公务接待、商务宴请、会议培训、办公用品采购等情况开展自查排查，发现隐匿其中的超标准超范围接待、虚构接待事项冲抵吃喝费用等问题，及时列出问题清单，分类推进整改。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紧盯重要节点、关键环节、隐蔽场所，结合违规吃喝专项整治，重点对收送“天价”月饼、蟹卡蟹券以及电子礼品礼金等进行“精准查”，对内部食堂、“一桌餐”等进行“蹲点查”，对假日公车私用行为进行“循迹查”，对公款大吃大喝、违规报销、伪造接待公函等问题通过票据进行“比对查”。

（六）强化工作指导。“双节”期间，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组织开展多形式的监督检查，对整治工作不力、走过场的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坚持内外有别、多做少说，严防监督检查手段失当、追责问责泛化简单化。

三、严肃追责问责，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七）坚持有案必查。坚持从政治上抓、政治上查，持之以恒抓典型、查现行，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重点查处“双节”期间发现的“四风”问题。对事实清楚、条件成熟的果断立案，对顶风违纪、不知收敛的一查到底，对上级交办、媒体曝光的挂

牌督办，严肃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强有力震慑。

（八）深化风腐同查。坚持由风查腐，查“天价”礼品收送、超标准接待、违规吃喝必查背后的站台撑场、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问题。坚持以腐看风，查腐败案件注重挖掘背后的“四风”问题，既查涉案对象本人问题，又查其他党员干部问题。强化酒驾醉驾问题线索移送，紧盯饭局组织者，深挖背后的违规插手干预干部人事、工程建设等问题。

（九）加强通报曝光。采取节点通报、专题通报和案件剖析等方式，对中秋、国庆节期间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在集团系统内通报曝光，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深刻汲取教训，各单位要做实做细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综合效应。

四、注重系统施治，巩固作风建设成效

（十）夯实工作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把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纳入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作为日常谈话、廉政党课重要内容。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各类“四风”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密切关注“三公”经费使用等情况，严防“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强化跟进监督，做到事前严要求、事中常提醒、事后有检查。

（十一）完善制度机制。各级党组织要督促职能部门对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集团总部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公款报销、公务（商务）接待等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

情况评估，及时跟踪问效，确保执行到位，不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十二）弘扬新风正气。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把弘扬新风正气与传承节日文化结合起来，把清正廉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等优良风气贯穿到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弘扬清廉之风，养成简朴之风，以优良党风引领文明新风。要加强教育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展现本单位作风建设取得的新成效，营造清廉过节的浓厚氛围。

各单位纪委（纪检组）要形成节日期间纠“四风”树新风工作情况报告，包括节日风气总体状况、干部群众的感受、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等，字数不超过1500字，报告电子版和扫描件于10月8日前报驻陕煤集团纪检监察组、集团公司纪委。

联系人：关 辉

电 话：029-81882362

邮 箱：smjtjw1@163.com

省纪委监委驻陕煤集团纪检监察组

中共陕煤集团纪委

2024年9月9日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准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部门。

驻陕煤集团纪检监察组

2024年9月9日印发
